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四／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侯恩澤先生

王珮芝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弘毅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4項議程

何永強先生

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1／3／5

渠務署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

渠務署

關文豪先生

衛生總督察（荃灣）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林琳議員及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譚凱邦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止）

（社區建設第 14/16-17 號文件）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介紹文件，並補充 A/TW/480 的申請人已經再次就申請提交交通評估報告，這宗申請供公眾查閱的期限為十一月二十二日，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議日期則順延至十二月九日。另外，A/TW/483 的申請人已撤回申請，有關商店及服務行業屬經常准許用途，無需經城規會批准，但仍須符合地契方面的要求。另外，A/TWW/112 的申請人已提交進一步資料，這宗申請供公眾查閱的期限為十一月二十九日，而城規會會議日期則暫定為十二月二十三日。此外，A/DPA/TW-CLHFS/3 的申請人已提交進一步資料，這宗申請供公眾查閱的期限為十一月十四日，而城規會會議日期則暫定為十二月九日。關於 A/DPA/TW-CLHFS/5，申請人已提出延期申請，城規會將會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審議這宗延期申請。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6. 林婉濱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DPA/TW-CLHFS/3，這宗申請會佔用該地段的康樂用地，令村民失去可供申請興建丁屋的土地，但規劃署提交的文件並沒有反映申請人對委員的反對意見有任何回應，規劃署容許申請人不斷補充及修改已造成滋擾；
- (2) 關於 A/TW/483，詢問該處是否准許舉行非牟利活動及有關土地用途的限制為何；
- (3) 關於 Y/TW/10，只同意把現有骨灰龕位規範化，但反對再增加龕位。另外，這宗申請所提供的私家車車位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反對這宗申請；以及
- (4) 詢問 A/TW/481 申請撤銷的原因。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A/DPA/TW-CLHFS/3，由於有關部門對申請有意見，因此申請人再度提交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報告，希望可解答部門的疑問。申請人有權提交進一步資料，在處理申請時，規劃署會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審視，之後會將個案呈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在考慮個案時，亦會一併考慮所有公眾意見；
- (2) 關於 Y/TW/10，根據申請人目前的資料，申請的目的是把現有龕位規範化。規劃署已要求申請人澄清龕位數目，惟申請人及後撤回有關申請；以及
- (3) 關於 A/TW/483，由於該處被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在低層可以進行商店及服務行業，有關發展亦未有超出「住宅（甲類）」地帶的發展限制，因此申請人無需就擬議用途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城規會在處理個案時主要是考慮土地用途及相關因素，有關發展屬於牟利或非牟利性質並非主要考慮因素。

8. 鄒秉恬議員及侯恩澤先生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TW/480，申請人現時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未能準確反映將來的交通情況，因此反對這宗申請；以及
- (2) 表示在規劃署提供的文件中，未見列明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及車輛進入停車場的排隊安排，並詢問商業車位是否等同時租車位。

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A/TW/480，根據申請人的建議，位於楊屋道的停車場入口會預留用作住宅停車場入口，而商場停車場入口會設於馬頭壩道。申請人在申請資料中確定會把商場停車場的入閘機設於地庫，可望確保進入停車場的車龍不會影響路面交通；以及
- (2)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商業用途必須提供一定數量的附屬停車場內的車位。為此，文件中提及的 338 個私家車車位可供商業用途用戶及訪客使用。在規劃上，現時未有限制停車場內時租車位數目的機制。

10. 林婉濱議員、鄒秉恬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DPA/TW-CLHFS/3，在申請人提交的報告書內回應部門意見表中，未見有部門對申請提出意見，亦從未就委員及村民的意見作出回應；
- (2) 由於現行機制透明度不足，未能確定城規會是否已知悉村民的反對意見，若在其中一次會議中沒有就規劃申請提出意見，詢問會否被視作同意該規劃申請，並擔心城規會會批准該規劃申請；
- (3) 關於 A/TW/480，申請人現時尚未能提交完善的交通評估報告；
- (4) 目前，規劃署在處理相關規劃申請時，只評估個別申請對附近區域的影響，未有從荃灣區的整體規劃及交通網絡作出考慮，導致荃灣區，尤其是荃新天地附近的道路經常出現交通擠塞；
- (5) 若發展商未能保證文件中提及的 338 個商業私家車車位會作為時租車位用途，則荃灣居民沒有得益，因此沒有理由支持該規劃申請讓發展商圖利；
- (6) 若規劃署因沒有加入限制車位用途的條款而缺乏先例可供實行時租車位用途的要求，便不應批准該規劃申請；
- (7) 不能依賴日後管理公司的運作避免出現交通擠塞，而警方亦未必可處理，最終影響荃灣區居民；
- (8) 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十分表面，不足以令人支持及信服荃灣區的時租車位短缺問題於日後會有改善，因此反對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申請，以避免增加時租車位的需求；
- (9) 作為當區區議員，可否提出規例，再透過規劃署要求發展商遵從；
- (10) 近日大帽山因交通意外導致交通擠塞而“封山”，詢問規劃署會否因應最新狀況，再次進行交通評估。文件中有數個項目都涉及附近交通，要求規劃署重新評估各項目的交通流量對附近道路的影響；
- (11) 建議在地契中加入條款，限制車位必須作時租車位用途，並在城規會審批該申請時指明車位的用途；以及
- (12) 關於 Y/TW/9，希望規劃署補充該申請對交通影響所作出的改善措施。

11. 主席表示，他明白委員對諮詢文件及規劃申請結果的意見，委員可在第 5 項議程下討論有關規劃申請的諮詢文件事宜。

1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 A/DPA/TW-CLHFS/3，該署在處理每宗申請時，都會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收到的反對意見，並希望申請人作出回應，但申請人是否回應屬申請人的決定。至於文件中提及的回應部門意見表，主要是申請人就渠務、水務、交通、自然保育及園境設計等方面向部門作出回應；
- (2) 該署明白，任何沿荃錦公路的發展，都必須處理對荃錦公路的交通影響。申請人所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必須經運輸署審批，並在有需要時採取交通紓緩措施。該署會要求 A/DPA/TW-CLHFS/3 及 A/DPA/TW-CLHFS/5 的申請人須回應運輸署的意見，並確保有關發展不會對附近地區有負面交通影響；
- (3) 關於 A/TW/480，現行機制未能在地契中要求只提供時租車位。對於委員的意見，該署會向申請人反映並要求他們積極考慮採取相應措施以回應委員意見；
- (4) 若在地契中加入限制車位用途的條款，便需要由地政總署進行有關的執法工作；以及
- (5) 關於 Y/TW/9，現時的交通評估報告未能確實反映擬議的龕位在落成後對交通的影響，申請人正按照運輸署要求更新交通評估報告內容，以準確反映發展對交通的影響。

1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回應，地契上只訂出有關申請按比例需提供車位的數量，而並非特定用途的車位數量；有關的批地條款亦會根據城規會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所訂立的條款依地契執行。

14. 主席表示，現時有關部門就地契事宜未有共識。荃灣區對車位需求十分殷切，發展商把車位出售圖利的誘因較用作時租車位為大，他希望規劃署衡量地區需要作出相應規劃。

15. 黃家華議員、林琳議員、文裕明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Y/TW/9，對運輸署未有把該申請列入交通評估感到驚訝。在春秋二祭時，附近道路，甚至荃灣市中心的交通都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只同意把現有龕位規範化，並反對增加龕位的數量；
- (2) 關於 A/TW/480，現時車位炒賣情況嚴重，規劃署及地政處應在發展項目展開前，要求發展商提供時租車位。現時，位於海旁的大型時租停車場已經關閉，如新規劃未能補償所減少的時租車位，倒不如把原有的大型時租停車場還原，以確保荃灣區有一定數量的時租車位；

- (3) 現時荃灣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其中一個原因是時租車位不足，但規劃署多年來未有正視問題。日後，更多新住宅及大型商場會於荃灣落成，加上年輕家庭對私家車的需求會大增，車位不足及交通擠塞的情況會嚴重惡化，並會影響葵青區。規劃署有責任從整體角度考慮各項規劃申請，盡快解決車位不足及交通擠塞問題；
- (4) 認為規劃署及其他部門的程序僵化，因文件或條款限制而容許發展商出售車位，不能配合社會實際需要，解決荃灣區車位不足問題；
- (5) 該申請為綜合發展項目，而非純住宅發展，因此需提供公共泊車空間。希望規劃署向城規會提交委員的意見，並要求發展商作出確實回應；以及
- (6) 曾多次提出有關 Y/TW/9 及 A/TW/480 的申請會導致的交通問題，但規劃署未有處理，建議規劃署在處理規劃申請時從更長遠角度出發，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否則現時獲批准的申請在數年後會造成另一個問題。

1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所有大型項目的規劃申請都必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需綜合考慮發展對附近有關道路所帶來的交通影響，而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亦須得到運輸署同意，規劃申請才可能獲得批准；
- (2) 該署明白委員對荃灣區車位供應的關注。任何新發展，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合適比例的车位，以應付新發展所產生的車位需求。雖然荃灣區可用作新發展的土地不足，規劃署在日常地區規劃工作時，會檢視在新發展內提供公眾車位的可行性；以及
- (3) 該署會就 A/TW/480 向申請人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申請人作出回應。

17. 羅少傑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 A/TW/480，規劃署提供的文件中未有顯示由兩條行車線進入地庫的停車場入口及如何安排車輛在地庫內排隊，以避免排隊進入停車場的車龍伸延至馬路，導致交通擠塞，因此建議規劃署改善提交文件的內容，讓委員了解規劃申請內容的細節；
- (2) 委員已在多次會議中要求 A/TW/480 規劃申請提供時租車位，但規劃署的文件中依然不能確保時租車位的數量，可見申請人沒有接納委員的意見或規劃署沒有向申請人反映委員的意見。荃灣區現時尚欠千餘個車位，將來更多住宅入伙後，對車位的需求會更殷切，使荃灣區車位不足的情況繼續惡化，因此希望規劃署能考慮整體規劃及向城規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提供城規會不採納委員意見的原因；以及
- (3) 該申請可增加車位數目由委員會促成，但現時卻不能達到紓緩區內車位不足的目的。目前，有兩名委員反對該申請，其餘委員則不同意該申請，為此希望向規劃署及城規會反映委員的反對意見，並認為既然未能達到原來建議的目的，而且該申請原本沒有車位需要，因此現就該申請強烈地向規劃署及城規會表示反對。

18. 主席表示，關於 A/TW/480，他建議規劃署可以解釋在文件中列出各種車位的用途，以及可供買賣與否等資料，並釐清商業車位在法例上的定義。另外，關於 Y/TW/9，文件中沒有顯示該申請的進度，令委員誤會該申請沒有進行交通評估，他希望規劃署重視委員的意見，日後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作充分參考。

1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商業附屬車位的數量會因應商業樓面面積，按比例提供，以應付商業用途所帶來的需求，但現時規劃上未有限制車位只可作時租用途；
- (2) 該署非常重視委員的意見，必會向城規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
- (3) 商業車位因應有關商業用途而提供的，主要供商業用途訪客使用，以應付因商業活動所產生的車位需求。

20.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反對 A/TW/480 規劃申請。

21. 主席表示，由於未能確定 A/TW/480 規劃申請的時租車位數量，因此大部分委員都反對這宗申請。委員會可去信規劃署，就 A/TW/480 規劃申請要求提供合理比例的時租車位。

V 第 4 項議程：要求完善深井政府用地規劃，興建社區綜合大樓 (社區建設第 15/16-17 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及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1／3／5（下稱“機電工程師”）何永強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下稱“工程師”）謝文康先生；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荃灣）2（下稱“衛生總督察”）關文豪先生；以及
-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李佰群先生。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上提交。

23. 鄭捷彬議員及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退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退席。）

2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地段已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以提供社區設施滿足該區居民甚至全港市民的需要，並對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25.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雖然該地段不涉及任何私人土地，但有五幅臨時撥地，其中三個屬渠務署，一個屬食環署，一個屬水務署，另外有一幅短期租約用地。該處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認為可以發展土地作適合用途。不過，該處需與持份者商討交收土地事宜。

26.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該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在規劃過程中，該署會與倡議工程項目的部門商討有關排水影響評估報告，以確定覆蓋明渠不會導致水浸風險提高，並要求該部門在有需要時實施相應水浸風險緩減措施。從維修角度來說，在明渠覆蓋工程完成後，該署會要求把有關地點劃為渠務預留地，在土地上的建築物及設施均會受到限制，情況與該明渠下游部分近碧堤半島的一段暗渠相似。

27.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表示，現時在有關地段運作中的污水泵房主要接收來自深井村的污水。該署已申請撥款清拆另一座已停止運作的污水處理廠，預計會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清拆工程，並將土地交還地政處。

2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曾就有關建議於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與街市商戶初步討論，商戶對有關建議表示歡迎。

29.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一直鼓勵市民參與康樂活動，並致力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要。按二零一五至二零二四年人口分布推算，荃灣區人口大約為 308 600 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荃灣區應設有五間體育館，現時荃灣已設有四間體育館，而第五間體育館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落成。此外，深井區現時已設有休憩花園、球場、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場等康樂設施，以供區內居民享用。基於上述情況，該署未有計劃在區內增設體育館，但會繼續密切留意荃灣區的發展及對體育設施的需求，就提供體育設施事宜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因應區內人口增長、設施供應狀況和使用率及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提供的標準落實相關工作，以滿足社區的要求。

30. 林琳議員、伍顯龍議員及鄭捷彬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由於現時深井區的康樂設施大多屬戶外設施，例如公園，因此居民只能到荃灣區內其他地方進行康樂活動；
- (2) 關注如何獲得資源推展工程，以及在有需要時按所得資源調整計劃細節；
- (3) 雨季時，深井區容易受水浸問題困擾，有關建議可以改善深井區的整體規劃，並解決水浸問題及提供更多社區設施，供居民使用，也為該區居民帶來好處；
- (4) 詢問會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及如何促成項目落成；
- (5) 體育館等社區設施只設於荃灣區中心地帶，但深井位於荃灣西面的中心，佔荃灣總人口大約五分之一，因此應設有相關社區設施服務當區居民；

- (6) 希望規劃署可與發展局商討資金來源；以及
- (7) 希望規劃署補充運輸署對於在社區綜合大樓提供停車位的意見。

3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他在會議後會向委員會提交運輸署的意見。在推展政府項目時，待物色合適的土地後，發展項目的使用部門便會負責統籌有關項目，包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等。另外，該署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放寬有關用地的高度限制。

32.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由於深井村屬低窪地區，在颱風及天文大潮的影響下，該區有機會受出現水浸風險影響。該署非常關注明渠的排水能力會否受覆蓋工程影響，因此會要求負責工程項目的部門進行排水影響評估報告。另外，根據現有風暴潮預警系統，當天文台預測水浸風險較高時，民政事務處會按機制通知有關村長及議員，再通知村民作準備。

33. 鄭捷彬議員及伍顯龍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樂見部門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
- (2) 可以參考其他地區興建社區綜合大樓的做法，釐清應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及如何取得資源以開展項目；
- (3) 可由分區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以及
- (4) 對規劃署表示可以放寬高度限制表示歡迎，並希望向路政署澄清有關屯門公路橋下高度限制的資料。

3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會列入續議事項下繼續跟進。他希望規劃署跟進運輸署的意見，並請渠務署提供雨量及明渠流量的數據，以評估對項目的影響及商討處理方法。委員會可發信邀請路政署及運輸署派代表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該地點有實際需要進行規劃及研究如何改善配套設施，若有關建議得以落實，會令居民受惠。他亦期望《施政報告》中會提出合適措施以協助展開地區項目，以及處理地區事務。

V 第5項議程：有關規劃署改變土地用途諮詢文件事宜 (社區建設第16/16-17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6. 代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鄭弘毅先生負責回應。

37.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3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按照法例規定，所有向城規會遞交的申請，會進行為期三星期的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展開開始當日，該署會以郵寄或電郵等方式，把申請資料的摘要送交各區議員及地區分區委員會，並會把有關文件送交民政事務處及上載至城規會網頁。摘要文件中會以列表方式列出有關申請的各項重要發展參數及附有地圖顯示申請所涉及的位置。由於篇幅所限，該署會把申請人提交的技術評估文件存放到位於沙田及北角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有興趣的人士參閱。此外，申請人可能會在收到公眾及部門的意見後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作補充或回應公眾及部門的意見。如進一步資料涉及較大型的改動，申請人會再次進行公眾諮詢。現時，該署已把城規會曾處理／處理中的個案資料羅列在會議文件中，並會在會議上更新申請個案的最新進度。

39. 黃偉傑議員及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明白申請人有權利提出規劃申請及提交資料文件，但規劃署可在會議文件中列出申請人最近提交的文件及規劃署的處理工作；
- (2) 不清楚委員的意見會否獲考慮，亦不知道規劃署就規劃申請所作出的決定，因此希望在文件中提供規劃署對規劃申請的意向或決定；
- (3) 詢問若委員在某次會議中沒有就一個不斷提交補充資料的規劃申請提出意見，會否被視為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
- (4) 過往，規劃署曾經加入條款禁止申請人在四年內再提出規劃申請，詢問如何停止申請人不斷提交補充資料；以及
- (5) 建議規劃署在會議文件中提供城規會就有關規劃申請的決定及意見，以增加透明度。

4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雖然按法例規定，該署在收到規劃申請後兩個月內必須把有關申請呈交城規會考慮，但實際上，申請人可申請延期考慮或提交進一步資料。申請人在提交涉及較大型改動的進一步資料後，上述兩個月內呈交城規會的限期將重新計算；
- (2) 在法定規劃圖則上，每個地帶都會有其規劃意向，該署在處理規劃申請時，除規劃意向外，亦需綜合考慮交通、渠務等技術因素，因此所有申請，規劃署都會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在建議批准或否決個案時亦會參考部門意見；
- (3) 該署會從有關申請是否符合規劃意向，以及在技術層面都已符合各部門的要求方面考慮規劃申請。正如先前所言，處理申請有限期，但在實際運作方面，一般而言，個案提交城規會時，在申請人一是完全符合各部門的要求後，或是申請人尚未符合部門要求的情況下仍堅持向城規會呈交申請作審議；
- (4) 該署會把所有曾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提交城規會，以供考慮；以及

- (5) 任何人都有權提出規劃申請，該署沒有理據拒絕任何申請。然而，在處理曾經遭否決的申請時，城規會文件會交代有關申請地點之前曾有遭否決的個案及否決的原因。

41. 伍顯龍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建議規劃署應研究如何有效率地提供資料，讓委員提出意見，例如以時間線的形式表達曾多次在會議上討論的規劃申請的進度；
- (2) 認為時間線有助清楚顯示申請進度及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的時間和次序；
- (3) 現時規劃署提交的文件內容較為簡短，以 A/TW/480 為例，申請人提交園境設計圖及交通評估報告，但會議文件中只有園境設計圖，並沒有委員非常關注的交通評估報告，希望規劃署可向委員提供申請人提交文件的最新版本，以供參考；
- (4) 希望規劃署可以在文件中提及對有關申請的意見；
- (5) 基於環保原因，規劃署需要小心考慮在會議文件中加入甚麼資料，並希望規劃署在會議文件增加內容時，以雙面列印方式準備會議文件；以及
- (6) 建議規劃署研究提供技術文件撮要供委員參考。

4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在文件加入申請日期及遞交進一步資料的日期等資料；
- (2) 由於技術文件內容涉及複雜的技術資料，加上篇幅較長，該署認為，為確保市民能夠充份理解內容及避免曲解技術報告的內容，要求該署撮錄技術文件會有實際困難。申請文件全文已放置於沙田及北角的規劃資料查詢處，而摘要則亦放置在荃灣民政處（下稱“民政處”）供公眾參閱；以及
- (3) 該署會研究把申請延期或提交補充文件日期等資料納入會議文件。

4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規劃署在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時，會把諮詢文件放置於民政事務諮詢中心，供公眾參閱，而交通評估報告等技術文件則需另行到規劃資料查詢處參閱。

44. 代主席、伍顯龍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偉傑議員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建議規劃署在會議文件中顯示申請人作出的修訂，以助委員作出評估；
- (2) 詢問規劃申請的技術文件是否屬於公開文件，公眾能否在網上閱覽；
- (3) 由於委員會非常關心申請進度，因此規劃署應顯示申請人與部門之間的互動，而並非只提供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的日期；
- (4) 希望規劃署可向民政處提供至少一份完整的技術文件，以確保委員可參閱相關文件，並以電郵方式把文件的電子版送交區議員；

- (5) 建議規劃署參考規劃申請改劃時的做法，在會議文件中顯示部門之間的互動；
- (6) 詢問現時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是否已備有完整的規劃申請諮詢文件，建議規劃署要求申請人提交足夠文件數量，令公眾及委員可以在荃灣區內參閱文件；
- (7) 建議規劃署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及技術文件的電子版本，並上載至城規會網頁；
- (8) 希望規劃署研究如何提供更多資料，方便委員作出討論及判斷。若規劃署可在文件顯示各項申請的進度，這會令會議討論更有效率；以及
- (9) 由於沒有專業知識，委員只能反映居民意見，建議民政處與規劃署商討提供課程，有助提高討論規劃申請的效率。

4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向區議員提供的全港性課程需要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若荃灣區議員有個別需求，民政處可以與規劃署研究在適當場合講解規劃審批程序。

4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樂意與委員就規劃申請的程序及例子進行分享及交流；
- (2) 申請人在呈交申請時須提供 70 份文件，部分會預留作部門審視及供城規會會議之用，若民政處同意，該署會研究提供一份文件供公眾查閱；
- (3) 該署現正試行容許申請人提交電子申請，但暫時並未強制申請人提交電子文件；以及
- (4) 所有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均為公開資料，可以在沙田及北角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

47.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規劃署會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讓委員知悉規劃署對各項規劃申請的意見，以提高討論的效率。

4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現時城規會網頁上的資料非常詳盡，並載有處理中規劃申請的進展。在考慮個別個案時，規劃署會綜合考慮各項因素，難以以簡短形式作出交待。另外，該署會在往後提交的會議文件中交待個案延期是為了回應那一個部門的意見，以及申請人曾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的時間表，希望有助委員了解有關申請的進度及細節。

49. 林發耿議員表示，委員會非常重視與部門的溝通及審批的透明度，他希望規劃署可在提交的會議文件中清楚交代申請的進度。若規劃署可清楚解釋規劃程序，將有助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5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退席。）

VI 第 6 項議程：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17/16-17 號文件)

5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林發耿議員、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鄒秉恬議員及侯恩澤先生是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2.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黃偉傑議員暫代主持會議。

53.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荃灣分會的副會長。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及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54.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元）</u>
(1)	工商業講座	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荃灣分會	51,000.00

(按：侯恩澤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

V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55. 副主席報告，“南 Teen 板球訓練計劃 2016”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舉行，期望向南亞裔青少年提供一個發揮所長的平台。此外，“家家樂滿分”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活動內容包括親子生態一天遊及親子活動日，而親子生態一天遊的目的地包括香港海防博物館、太平山頂及警隊博物館等。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56. 秘書報告，小組會舉行第二次會議，跟進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57. 主席報告，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51,000 元與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荃灣分會合辦“工商業講座”，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目的為透過舉辦講座，加強荃灣區居民對投資股票及地產的認識，以及探討二零一七年股市投資前瞻。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58. 羅少傑議員報告，燈飾工程方面，有關工作小組已落實本年度燈飾工程的承辦商，本年度國慶燈飾已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亮燈，有關燈飾已於十月下旬拆除。節日燈飾將於十二月上旬亮起，現正進行安裝工程。除夕倒數活動方面，有關工作小組已落實本年度倒數活動的承辦商，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活動的各項細節。

V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5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18/16-17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6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